

113 學年度入學 財金所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必/選修	科目	學分
先修課程 (任選 1 科)	會計理論與實務/財務會計原理 <small>(大學修過初級會計學 6 學分且及格者得免修先修，需附證明審查)</small>	3
必修課程 (6 科)	【必修 4 科】 財務管理概論 財務報表分析 會計資訊與管理決策 資本市場與財務報導	3 3 3 3
	【研究方法類二選一】 計量經濟學/實證研究方法	3
	【財務專業類二選一】 投資學理論/公司理財與個案	3
選修課程 (任選 7 科)	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 舞弊偵查與審計個案 衍生性金融商品 經濟學 企業併購研究 固定收益型證券 整合報導 公司治理研究 財務會計原理 會計理論與實務 國際財務管理 中級會計學 永續發展與 ESG 投資 企業經營財會實務專題研討 稅務專題研討 宏觀經濟與企業分析 <small>(管理學院各所、本校各所經系所主任同意，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以上課程)</small>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經審查免修先修課程者，最低畢業學分 39 學分：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；
需修先修者，最低畢業學分 42 學分：先修 3 學分、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。
2. 依學校規定，抵免學分須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入學前五年內於本所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於入學後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(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)。
3. 碩專班生可視其自身需求及能力至本所日間部碩士班修習課程(可計入畢業學分)。
4. 管院外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為本所選修 3 學分且須先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，合計管院內它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為本所選修 9 學分(以上不包含 EMBA 及 AMBA 課程)。
5. 若修習必修課程超過 6 科以上，第 7 科之學分將視為選修畢業學分。
6. 本所論文無學分數。
7. 依本校「課程規劃共同原則」修訂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研究生通識(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、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)。
 - (1)學術倫理 6 小時達成方式:請於修業期間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」完成 6 小時線上課程，並通過測驗後方核發時數修課證明繳交至系辦存查。
 - (2)中英文寫作能力 1 小時達成方式:修業期間修習通過「實證研究方法」、「資本市場與財務報導」、「舞弊偵查與審計個案」、「公司理財與個案」任一門課程。
 - (3)溝通表達能力 1 小時達成方式:修業期間修習通過「實證研究方法」、「資本市場與財務報導」、「舞弊偵查與審計個案」、「公司理財與個案」任一門課程。